

中国化工学会化学工程师水平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为有序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促进化工领域科技人才的成长，建立符合化工行业特色需求和社会认可的第三方人才评价体系，并为下一步开展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工作做好准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厅字[2015]15号）、《行业组织有序承接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16]3号）等相关文件，中国化工学会决定开展化学工程师水平评价试点工作。

现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相关规定和授权，并结合化工领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化学工程师水平评价工作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支持和授权下开展，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第二条 本评价工作面向所有化工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本评价是化学工程师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继续教育、培训等内容紧密结合，使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增加新知识和新技能，终身接受职业教育，满足职业发展需要，为用人单位聘用员工和任职提供依据。

第四条 本评价工作实行考评结合，综合评价申请认证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打破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传统评价模式。

第五条 本评价工作实行自愿、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服务于企业，服务于行业，服务于社会。充分尊重和体现用人单位的主导作用，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需要评价人才。对企业和基层急需的人才，可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申报条件。

第二章 证书和级别

第六条 通过水平评价的人员将颁发中国化工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第七条 目前水平评价分为两个级别：中级专业水平工程师和高级专业水平工程师。

第八条 为准确地评价申请人的专业技术水平，体现专业能力与岗位的紧密结合，评价将充分考虑专业领域，分为化学工程与工艺（无机化工、有机化工、石油化工、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生物化工、煤化工等），以及仪表设备、安全环保、分析测试等专业。

第三章 评价与认证

第九条 本评价适用于以下类型人员：

1. 从未取得中央、地方政府人事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的人员，申请某一级别认证；
2. 已经取得某一级别《职称证书》或《评价证书》，申请高一级别认证；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评价程序为：报名---初审---培训---考核---评定---发证。

第十一条 申请人员需符合《中国化工学会化学工程师水平评价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方可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申请人有不诚信行为，立即终止评审，且当年不得再次申请；若再次发生上述行为，则取消其申请资格。对已持证人员，一经查实有上述行为，立即取消其已经取得的《评价证书》。

第五章 评价后管理

第十三条 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持证人应参与相关的培训活动和学术活动，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

第十四条 《评价证书》满期的持证人员方可申请高一级别认证。

第六章 工作的组织

第十五条 中国化工学会为认证工作的领导机构，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日常工作由学会秘书处下设的评估中心负责组织。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所有提交的申请电子材料由中国化工学会评估中心负责保存，所有申请材料保存保密期为十年。

第八章 申诉与复议

第十七条 申请人如对评价有异议，可向中国化工学会提出复议要求，中国化工学会将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议，复议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根据《中国科协所属学会科技评估工作规范》第五章十五条规定“学会开展科技评估工作可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合理收取一定费用，以覆盖相关工作成本和发展学会事业。”。本评价收取基本费用主要用于支付专家评审费；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化工学会。

中国化工学会化学工程师水平评价 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化学工程师水平评价工作的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中级专业水平化学工程师

（一）基本要求：

- 1.本科及以上学历；
- 2.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确实需要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被评价人所在单位提出要求,评价委员会研究决定评价方式和方法。
- 3.工作年限及经历：
 - （1）本科毕业5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2年以上；
 - （2）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2年以上；
- 4.对于不具备学历、资历基本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者，可根据被评价人所在单位需要进行破格评审。学历和资历一般不双破。

（二）能力要求

- 1.能独立完成化学化工工程技术相关领域的重点工作和课题或在其中起主要作用；能熟练使用单项或综合应用多项技术方法参与化工的科研、设计、生产、经营、施工、管理与评价工作。
- 2.工作或课题的覆盖范围、创造性及实施效果：能严格遵照化工标准程序开展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或业绩（例如有生产率提高、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等的证据）。
- 3.申请者从事实践性、操作性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工作，一般不作论文要求；但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或学术会议上有发表论文的，优先考虑。
- 4.能解决本专业较大难题并为同行专家公认为专业水平较高者，至少应达到应用单位的认可。

（三）继续教育和培训要求

申请人须经过一定形式的化学工程专业知识系统教育、继续教育培训与考核。

（四）申请人须填写中国化工学会统一印制的《中国化工学会化学工程师水平评价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文件或复印件：

- 1.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3.外语水平证明（根据被评价人所在单位要求而定）；
- 4.计算机应用技术证明（根据被评价人所在单位要求而定）；
- 5.发表论文的复印件；
- 6.继续教育或培训证明；
- 7.与本人从事的工作联系紧密的技术论文或技术总结（3000-5000字）。

二、高级专业水平化学工程师

（一）基本要求:

1.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职称或通过中级专业工程师水平评价满5年或以上。

2.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确实需要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被评价人所在单位提出要求,评价委员会研究决定评价方式和方法。

3.对于不具备学历、资历基本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者,可根据被评价人所在单位需要进行破格评审。学历和资历一般不双破。

（二）能力要求

1. 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对本专业某一领域的理论或技术有比较深入的研究,了解本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本专业的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

2. 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生产、技术岗位:

具有较丰富的生产、技术工作实践经验,以及解决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取得中级职称或通过中级专业工程师水平评价后,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①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解决过工程技术中的重要问题或复杂的生产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应用于生产实践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

②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在本单位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程施工、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吸收先进技术成果或引进大型先进设备(部分主要设备)等方面，有创新的技术成就，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

③ 作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制定工艺标准、严格工艺管理方面取得明显成绩，或采用新工艺及推广节能减排新技术方面获得显著效益，承担过有较高水平的行业(专业)标准、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经实践证明先进可行。

④ 长期在生产一线工作，解决生产过程中重大的技术问题或从事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项目中把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研究、设计岗位：

具有较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以及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在取得取得中级职称或通过中级专业工程师水平评价后，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① 作为主要成员承担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获得过地市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本专业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2 项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② 作为主要成员承担工程项目(配套项目)中主要部分的研究、设计工作，通过地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鉴定或验收。

③ 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有较高水平的行业(专业)标准、技术规范、经济预测和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经实践证明先进可行。

3. 申请者从事实践性、操作性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工作，一般不作论文要求；但自取得中级职称或通过中级专业工程师水平评价后，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有相关工程专业或相关技术论文发表的，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的，优先考虑。

(三) 继续教育和培训要求

申请人须经过一定形式的化学工程专业知识系统教育、继续教育培训与考核。

(四) 申请人须填写中国化工学会统一印制的《中国化工学会化学工程师

水平评价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文件或复印件：

- 1.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化学工程师（中级）水平评价证书或人事部门颁发的中级职称证书；
- 3.外语水平证明（根据被评价人所在单位要求而定）；
- 4.计算机应用技术证明（根据被评价人所在单位要求而定）；
- 5.发表论文的复印件；
- 6.继续教育或培训证明；
- 7.与本人从事的工作联系紧密的技术论文或技术总结（5000-8000 字）。

（五）对于高级专业水平化学工程师，评委会将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申请人员参加面试(破格申请者必须参加面试)，面试考核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根据所提交的材料进行提问。